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銓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豐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原告與先位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備位被告龍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